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333号

关于受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对你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文件经本所受理后，审核程序包括重组委审议、证监会注册。请你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重组申请审核工作，不得私下接触重组委

委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计时规则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计时规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程序、计时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的，审核程序、计时规则的主要要求如下：

1. 审核程序

【重组委审议】本所重组委审议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和拟参会委员名单。会议召开二日前，本所将委员问询问题告知你公司。请你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准备，回答并购重组委委员提出的问题。

【注册反馈】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材料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由本所提出反馈问题。请你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逐项回复，相应补充或者修改重组申请文件。

【投诉等事项】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可以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你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

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请你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及时、逐项核查、说明或披露。

2. 计时规则

你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自受理重组申请文件之日起，本所审核时间总计不超过两个月，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申请重组上市的，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你公司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一个月（重组上市不超过三个月），如确有必要需延期回复的，延期回复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中止审核、咨询行业专家、就必要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落实重组委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你公司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

抄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4日印发
